附件5

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
北疆艺术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 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对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任务要求，特设立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北疆艺术研究基地项目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宏观引导、自主申请、平等竞争、同行评审、择优支持的机制。

**第三条 本项目立项数量视立项年的实际申报情况确定，成果形式为论文、专著，完成时限一般为1-2年。不允许**单独以研究报告（调研报告）形式结项。

**第四条** 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**学术委员会为本项目的最高管理机构，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处为本项目的管理机构。**

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

**第五条 申请**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项目**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在内蒙古自治区高校及科研院所工作，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申请人所在单位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2.项目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和承担一项研究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。

**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基地部署，项目申报人所在高校及科研院所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申报。**

**第七条 项目的审批原则：**

**1.项目的规划和选题，要积极适应国家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发展性要求，围绕北疆艺术研究领域的重点及现实问题，突出理论实效，注重成果质量。**

**2.项目研究方向正确，任务和目标明确，论证充分有据，切实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，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能力。**

**3.优先考虑各学科近年来科研工作成绩突出的中青年骨干力量，特别着眼于培养有科研潜力的新的学科带头人。**

**4.同等条件下，有充分前期准备和阶段性成果者，予以优先立项。**

**第八条** 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**学术委员会负责申请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本着择优资助的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审打分，最终审定并批准立项。**

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

**第九条** 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项目**一经批准立项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申请书和项目批准部门的意见，严格履行项目任务，不得随意更改。**

**第十条** 本项目研究成果著作权归本基地和项目组共有。项目成果不论是公开发表出版、还是于内部刊物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时，均须在其显著位置标注“该项目（该成果）由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项目资助”字样，否则不予结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为0.5至3万元，以当年发布的项目申报公告为准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，按财务制度要求，对项目经费的预算、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。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财务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经费开支的账目和凭据，以备审计部门、上级财务部门检查、审查。

**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向本基地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、最终研究成果及获得社会评价等资料。基地学术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评审鉴定，合格后由基地统一颁发结项证书。**

**第十三条 本基地项目不允许申请延期。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结项者，项目负责人应向基地提交情况说明，原渠道退回已付项目经费，基地取消该项目，对项目负责人后续各类项目申请不构成任何影响。**

**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基地直接撤销项目：**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**

**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或研究内容；**

**（三）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，经修改后重新验收，仍未能通过；**

**（四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；**

**（五）对研究成果的保密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严重泄密；**

**（六）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不符；**

**（七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；**

**（八）其他需要直接撤销的原因。**

**撤销项目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对项目已做工作、经费使用、已购置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核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基地备案执行。被撤销项目经费由基地追回。**

附则

**本办法解释权归**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-北疆艺术研究基地**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**